

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1月4日，本公司与施振生于公司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借款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施振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60%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01月0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施振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施振生 |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4路8号香诗美林9栋18A | - | - |

(二) 关联关系

施振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60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施振生签订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借款年利率为 8%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以实际付款时间为起息日期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定价公允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的考虑，解决新业务模式短期内的资金需求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8日